

2021 年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费标准一览表

单位：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罚没）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原规定）
1	不动产登记费	<p>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三、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四、根据《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征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免征企业登记费。</p>	<p>《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征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p>	<p>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包括：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5、地役权；6、抵押权。三、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2	耕地开垦费	6 万/亩	潍政字【2020】28 号	
3	土地出让价款	按总成交价格收取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 号）</p>	

4	补缴的出让价款	属于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企业改制或不改变权属、用途办理出让手续的，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政府收益不低于评估低价的 40%	鲁国土资发【2000】252 号	
5	划拨收入	涉及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需根据地类缴纳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以及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2007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发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土地管理法》	
6	征地预存款	按照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区片价)+地上附着物补偿+青苗补偿等额缴纳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审查材料加快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93 号	
7	国土部门罚没收入	耕地、基本农田按照每平方米 30 元收取, 其他农用地按每平方米 25 元收取, 建设用地按每平方米 20 元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8	土地闲置费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收	《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	
9	矿业权出让收益	按评估价值收取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10	矿产资源开发登记费	暂缓征收	财税[2014]101 号暂停征收	
11	采矿权使用费	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不足 0.5 平方公里的, 按照 500 元收取	国务院第 241 号令《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